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姿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顏知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7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24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姿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旋遭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提領、轉匯一空」、附表編號4、10匯款金額欄「1萬2元」、「3萬元」，分別更正為「9987元(未包含手續費15元)」、「2萬9985元(未包含手續費1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姿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嗣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

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件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處。

㈢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於偵查時供述不知道本案是賣帳戶，似僅為對其犯罪動機之敘述，應可寬認被告於偵查時有自白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是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工作，對方說提供提款卡可以給補助等語，並於偵查中針對檢察事務官詢問本件詐欺及洗錢是否認罪時，供稱「我否認」等情，是被告歷次供述均明確表示係為領取補助而提供帳戶提款卡，顯未自白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自難寬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中為自白，故被告本案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將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後，附件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嗣又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776號

被　　告　葉姿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姿君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為取得提供每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對價，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號「統一超商-新聖明門市」，將其申辦之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③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④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⑥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羅仲勛等11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羅仲勛等11人察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仲勛、陳方鈺、朱晏芷、鄭暄潔、江淑美、陳彥義、蔡宜芳、彭成偉、王至千、紀書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姿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坦承上開合庫、郵局、彰銀、富邦、中信、上海等帳戶均為其所申設等事實。 ⑵否認洗錢犯行，辯稱：臉書上找到家庭代工，然後要我與「連楷」、「雅婷媽媽」聯繫，對方向我表示要做家庭代工可以提供銀行提款卡領取補助金，每張提款卡會有1萬5,000元之補助金，我不知道這是賣帳戶云云。
2	⑴告訴人羅仲勛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羅仲勛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⑴告訴人陳方鈺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陳方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賣貨便訂購網頁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朱晏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⑵告訴人朱晏芷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賣貨便訂購網頁截圖各1份	
5	⑴告訴人鄭暄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鄭暄潔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⑴被害人鄭邦寧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被害人鄭邦寧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⑴告訴人江淑美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江淑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
8	⑴告訴人陳彥羲於警詢中之陳述 ⑵告訴人陳彥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SKYTREE」平台交易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事實。
9	⑴告訴人蔡宜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

	⑵告訴人蔡宜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臉書貼文截圖各1份	
10	⑴告訴人彭成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彭成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之事實。
11	⑴告訴人王至千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至千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事實。
12	⑴告訴人紀書瑋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紀書瑋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1所示之事實。
18	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彰銀帳戶、富邦銀帳戶、中信銀帳戶、上海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⑴證明左揭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羅仲勛等10人及被害人鄭邦寧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9	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領取津貼而提供上開6帳戶之提款卡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上揭行為雖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被告既已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自毋庸再論以該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羅仲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16時許，向羅仲勛佯稱：欲購買耳機，但須前往全家好賣+註冊開通並上架商品，需依指示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羅仲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1月10日17時52分許 ⑵113年11月10日17時55分許	⑴2萬9,020元 ⑵639元	彰銀帳戶
2	陳方鈺（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7時許，向陳方鈺佯稱：欲購買底片相機，但無法匯款，需透過客服連結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方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7時50分許	3萬3,009元	彰銀帳戶
3	朱晏芷（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6時6分許，向朱晏芷	113年11月10日17時22分許	1萬8,123元	富邦帳戶

		佯稱：欲購買商品，但需透過賣貨便及銀行客服連結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朱晏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鄭暄潔（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6時許，向鄭暄潔佯稱：欲購買商品，但需透過賣貨便及銀行客服連結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綁定帳戶云云，致鄭暄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7時10分許	1萬2元	富邦帳戶
5	鄭邦寧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某時，向鄭邦寧佯稱：欲購買網球拍，但需透過台灣宅配通及銀行客服連結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綁定帳戶云云，致鄭邦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9時許	4萬8,028元	郵局帳戶
6	江淑美（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7時49分許，佯為江淑美姪子，向其佯稱：母親開刀且帳戶超額需借款云云，致江淑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8時24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7	陳彥義（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某時許，向陳彥義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但需透「SKYTREE」平台交易，復因帳號輸入錯誤需匯款解除凍結帳戶云云，致陳彥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9時21分許	2萬5,001元	郵局帳戶
8	蔡宜芳（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某時許，向蔡宜芳佯稱：可出讓棒球票4張，但須先匯款云云，致蔡宜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9時22分許	1萬25元	郵局帳戶

9	彭成偉（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8時許，向彭成偉佯稱：先付租金可提早看屋云云，致彭成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9時25分許	1萬4,000元	郵局帳戶
10	王至千（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1時3分許，向王至千佯稱：抽獎中獎，因獎金支付失敗，需依指示存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王至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跨行存款。	113年11月10日15時46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1	紀書瑋（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11月10日15時7分許，向紀書瑋佯稱：欲購買魚缸，但需透LALAMOVE交易，復因操作失敗需網路轉帳沖正帳戶云云，致紀書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0日17時4分許	8萬6,000元	富邦帳戶